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書面報告

等別：

類科組別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座 號				
最高學歷	1. ☐ 研究所 (☐ 博士、 ☐ 碩士) 2. ☐ 大學 (學士) 3. ☐ 專科 (副學士) 4.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						
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(至多三項)：						
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(至多三項)：						
四、獎懲紀錄 (請具體說明)：						
五、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						
備註	1. 書面報告字數以 1,000 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(例如指導教授 ○○○)。 2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前(郵戳為憑)，連同體格檢查表、口試基本資料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。 3.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 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，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					